

09年资产评估师经济法行政法重点内容二资产评估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6/2021\\_2022\\_09\\_E5\\_B9\\_B4](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6/2021_2022_09_E5_B9_B4_E8_B5_84_E4_BA_c47_546015.htm)

[\\_E8\\_B5\\_84\\_E4\\_BA\\_c47\\_54601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6/2021_2022_09_E5_B9_B4_E8_B5_84_E4_BA_c47_546015.htm) 百考试题为使广大考生更好的备战2009年资产评估师考试，为您提供资产评估师考试资料及考试练习题，本讲内容为经济法：第一章法学基础知识，第四节行政法的基础知识重点掌握：行政许可的设定范围.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特征.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创设权. 行政复议的范围和受理机关. 要会区别具体行政行为 and 抽象行政行为。 第四节行政法的基础知识 一、 行政许可法： (二) 行政许可的设定 1、 行政许可设定应遵循的原则 2、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直接涉及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 经济宏观调控、 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 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 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 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 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 行业， 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 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 资质的事项. 直接关系公共安全、 人身健康、 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 设施、 产品、 物品， 需要按照技术标准、 技术规范， 通过检验、 检测、 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 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3、 第十三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 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 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

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4、设定权 法律、国务院行政法规、决定、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行政许可。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